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童慧明

本人自担任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客观公正地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0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1	2	9	0	0	否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2020 年，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会议本人均已出席。

二、2020 年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 本人对《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示事前认可,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1 月 17 日, 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前, 本人对《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事前认可,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3 月 10 日, 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20 年 3 月 27 日, 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前, 本人对《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表示事前认可,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23 日, 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如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关于<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开展 2020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9、《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议案》

10、《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

11、《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五）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出售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26 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出售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2020 年 6 月 5 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拟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7 月 4 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0 年 7 月 22 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前赎回“视源转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0 年 8 月 26 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如下相

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2、《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4、《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

（十）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年10月27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年12月24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4、《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5、《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主持了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议事规则召集和主持会议。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制定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积极组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并对其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二）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战略委员会组织的 3 次会议。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前赎回“视源转债”、签署投资协议等事项进行监督和审查。根据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促进履行战略与规划委员会的职能。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公司经营情况、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展开讨论。通过电话、线上会议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专业建议。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本人积极协助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相关内容；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本人签署的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本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童慧明

联系方式：tong-hm@hotmail.com

在此，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对本人工作的信任，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充分配合和支持，表示由衷地感谢！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慧明

2021 年 4 月 24 日